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武汉）
法律
骑缝专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56 号长源大厦 6 层 邮编：430077

电话：(86) 027-59810700

传真：(86) 027-59810710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2019 德恒汉法意 DHWH016 号

致：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德”或“公司”）的委托，指派连全林、王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网上公告了《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

（三）大会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议案内容及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等事项。大会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大会通知的规定于2019年4月16日上午10:00在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常福新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谢国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集。

（二）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7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0%。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见证，上述出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没有股东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8. 《关于向中国邮政银行武汉市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9.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新中德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连全林

连全林

承办律师：

连全林

连全林

承办律师：

王伟

王伟

2019 年 4 月 16 日